

彰化縣「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用地取得 協議價購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

所有土地座落：大村鄉 大庄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(詳附表)位於「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範圍內，其產權確實清楚，且無欠稅，設定他項權利、出租、未辦理繼承登記、限制登記等情形。

立同意書人並同意依下列協議條件，讓售予大村鄉公所辦理「大村鄉茄苳路一段四巷道路拓寬工程」：

- 一、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補償其地價，並免徵土地增值稅，土地改良物依規定標準查估補償。
- 二、簽訂買賣契約時同意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、印鑑證明 1 份(用途:不動產登記或不限定用途)、土地所有權狀正本、印鑑章及其它必備文件。
- 三、辦理移轉登記等代書費及規費由大村鄉公所負擔，並俟產權移轉公所後，領取價款。

此致

大村鄉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

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(m ²)	權利範圍	預估土地單價 (元/m ²)	預估補償費
大村鄉	大庄段					